证券代码：300112　　证券简称：万讯自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6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宇晨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88,403,3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7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6,785,2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7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11,618,1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21,336,2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,71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11,618,1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7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,223,064	99.7960%	160,500	0.1816%	19,800	0.022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155,918	99.1550%	160,500	0.7522%	19,800	0.0928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,223,064	99.7960%	160,500	0.1816%	19,800	0.022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155,918	99.1550%	160,500	0.7522%	19,800	0.0928%	0	

提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、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24日